

彰化縣政府王功漁港漁貨直銷中心、旅客服務中心之簡報室及 展覽室公開標租案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

一、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，其所提土地使用計畫書由本機關成立審查小組辦理評審。

二、評審作業與評審方式：

- (一) 本次評審採序位法確定名次。
- (二) 評審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，參選廠商依序簡報（15 分鐘為限），並綜合回答評審委員之詢問（15 分鐘為限），投標廠商應請本案計畫主持人或指定代理人出席簡報，所需之各項設備，均請自備，未簡報者，「簡報與答詢」該項目以零分計，出席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備查，代理人應提供代理授權書。
- (三) 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，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議約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，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，並廢標。
- (四) 符合投標資格之投標廠商僅 1 家時，經本案評審小組過半數同意後，改為總評分法進行審查，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視同廢標。
- (五)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，該廠商為符合需要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，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。
- (六) 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，取得優先議約權利；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，議約權利依序辦理。獲得序位第一廠商若放棄者，由序位第二廠商遞補，餘類推之。
- (七) 經本府正式決標後雙方簽訂契約書，得標廠商無故不簽約者，視為棄權，由次順位者遞補。
- (八) 各評審委員之評審表確認統計無誤後，由召集人交由業務單位辦理存檔。
- (九) 各參審廠商之土地使用計畫書於評審完成後，由業務單位統一收回，不另退回。

三、評審標準

評審項目	配分
1. 租金價格	40
2. 房地使用計畫書合理度	20
3. 投標動機及營運管理構想	20
4. 以往委託服務項目之經驗、如期履約能力證明文件及具體績效	10
5. 報告及答詢	10

四、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(一) 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，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，發現內容有不明確、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，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，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，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，與標價無關，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。

(二) 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：

■ 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小組委員名單，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，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